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四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甲女以其同居之男友乙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指定甲為受益人。然甲填寫要保書時，乙因出差，未能親自在要保書的被保險人簽名處親自簽名，因而在電話中請甲代為簽名。A 公司承保前，通知乙前往該公司特約之醫院進行核保所需之健康檢查，乙亦配合前往 B 醫院檢查，並填寫、簽署保險專用之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表。A 公司收到 B 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之後，同意承保並簽發保險單與予甲。保險期間內之某日，乙以圍巾及女用浴帽緊密纏繞頭、頸、軀幹、陰部及大腿，並以細棉線纏繞頸部，而為追求性刺激之自慰行為，然卻導致呼吸道無法透氣而窒息死亡。甲女據此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 500 萬元。然 A 公司拒絕給付，並抗辯：

- (1) 甲、乙之間並無保險利益，且乙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，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；
- (2) 縱保險契約有效，乙既自願從事窒息式性活動，而故意自陷於死亡危險之中，已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，A 公司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；
- (3) 縱保險契約有效，且保險人不能免責，但乙就死亡事故之發生，至少應認為有重大過失，應依過失相抵之規定酌減保險給付二分之一。

請問：A 公司之上述抗辯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二、 假設甲自民國 100 年 1 月即以每股 50 元買進 A 半導體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股票 10 萬股並持有至今日。不幸的是，民國 110 年 1 月初，A 公司爆發財報不實事件，A 公司股價大跌至只剩每股 10 元。如你是甲之委任律師擬依證券交易法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試問甲之請求權可能會遇到何種抗辯？請你依據法律規定、法院相關判決及法理詳細分析及提出可能的對策。(25 分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四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有甲乙丙丁戊五名董事，某次董事會開會，除戊董事缺席外，其餘四名董事皆出席。會議中，董事長甲提出臨時動議，提請董事會同意公司重大購地與開發案，該案由投資長提出一份三頁書面報告，並且口頭報告三分鐘，該案在丁董事表示投資金額龐大，經理部門應再為評估，同時表達反對意見的情況下，仍因甲乙丙三位董事同意。A 公司後因該開發案大賠五十億元。A 公司股東已依法提出代位訴訟，主張甲乙丙丁戊等五位董事在程序不完備且資訊不充分的情況下，作成如此重大的決定，造成公司損失，違反受任人義務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甲董事主張：董事之經營決策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，法院不應事後任意推翻董事決策，除非原告可以證明董事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否則董事無須負責。

乙董事主張：其在董事會中未對系爭議案提出反對意見，那是因為他相信公司投資部門的同仁都非常專業。

丙董事主張：其出任公司董事尚未滿三個月，且未在公司任職，對公司情況所知有限，且董事長就是土地開發方面的專家，公司過去多項土地開發案都由其主導，也都沒有什麼問題，既然臨時動議由董事長提出，就應由他負全責，丙作為新任董事，縱無法全然免責，其責任也應較其他內部董事為輕。

丁董事主張：其已就系爭議案表達反對意見，已盡受任人義務，自無須負責。

戊董事主張：其未出席董事會，自然無需就系爭議決議負責。

請問，

1. 股東已對於前述董事們之主張，有何回應？(12 分)
2. 你若是法官，如何審酌被告董事之責任？(13 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1 月 5 日 (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某甲為 A 公司董事長乙之幼時鄰居，某日乙告知甲，兒時另一玩伴即 B 公司之董事長丙拜託乙前來，謂丙擬向甲借用本票作為向動產融資公司貸款之擔保；某甲因惜兒時玩伴舊情，遂簽發新台幣 800 萬元正、未記載到期日之無記名本票乙紙，載明由丙為擔當付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即將該紙本票交付乙、要求乙背書保證再轉交給丙。乙受領該紙本票並於票據背面蓋用 A 公司大小章後即交付予丙，丙收受後先交予 B 公司會計丁暫時保管，擬於一週後辦理貸款時使用。孰料斯日丁之夫戊正被賭債追討之中，戊趁丁不查時開啟 B 公司保險箱發現該紙本票，遂填上債權人庚之名於受款人欄作為清償。庚取得本票後立即聲請強制執行。

試說明當事人間可主張之法律關係。 25 分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